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杨光、华秀萍、魏杰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上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，形成以下专门会议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公司铝型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弱的铝型材业务对外转让，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，不断推动公司战略转型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出售公司铝型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杨光、华秀萍、魏杰

2025 年 5 月 28 日